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受託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加給表

社工科1130426修

人員類別		一般性社工人員				保護性社工人員	
		社工人員		社工督導		社工人員	社工督導
起薪(A)		37,765		44,239		43,104	49,568
年資加給(B)		0~7,000					
學歷 證照 加給	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(C)	2,000					
	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(D)	4,000					
	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(E)	2,000					
執行風險業務加給(F)		無	有	無	有	有	有
		0	1,000	0	1,000	1,000	1,000
每人每月應達薪資 ¹ (G)=A+B+C+D+E+F		37,765元~ 52,765元	38,765元~ 53,765元	44,239元~ 59,239元	45,239元~ 60,239元	44,104元 ~ 59,104元	50,568元 ~ 65,568元
編列 受託 單位 人事 費	每人每月人事費(H) =G*134%，四捨五入	50,605元~ 70,705元	51,945元~ 72,045元	59,280元~ 79,380元	60,620元~ 80,720元	59,099元 ~ 79,199元	67,761元 ~ 87,861元
	每人全年人事費(I) =H*12	607,260元 ~ 848,460元	623,340元 ~ 864,540元	711,360元 ~ 952,560元	727,440元 ~ 968,640元	709,188元 ~ 950,388元	813,132元 ~ 1,054,332元

月薪計算說明：

1. 起薪 (A)：

(1) 一般性社工人員起薪37,765元，社工督導起薪44,239元；保護性社工人員起薪43,104元，社工督導起薪49,568元。

(2) 起薪金額為113年度之標準，114年起配合軍公教人員薪資調整幅度調整之。

2. 年資加給 (B)：每年得依年資加給考核，通過年度考核者，每年得晉階1次，增加1,000元，最高晉陞至第7階。即：**109**年已有1年年資加給者，**110**年自第1階計算薪資，增加1,000元；**109**年已有2年年資加給者，**110**年自第2階計算薪資，增加2,000元；**109**年已有3年年資加給者，**110**年自第3階計算薪資，增加3,000元，以此類推，年資加給最高增加7,000元。

3. 學歷、證照加給：

(1) 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(C) 增加2,000元；

(2)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(D) 增加4,000元；

(3)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(E) 增加2,000元。

¹ 「每人每月應達薪資」尚未代扣個人應負擔之勞保、健保、勞退自提等相關費用。

4. 執行風險業務等級 (F)：符合評估標準，核予風險加給1,000元。已核予專案風險加給1,995元者且持續由同單位原計畫聘用者，不得重複領取符合風險評估標準之1,000元。另為保障112年已核予高度風險加給之計畫進用社工員及社工督導權益，持續由同單位原計畫者，核予風險加給1,000元，未列入加給之差額995元納入每人每月應達薪資。
5. 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7日衛部救字第1120128791號函辦理，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。